

证券代码:603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75
关于2025年12月份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嘉峪关索通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永海
担保对象二	实收资本(万元)	52,600.00(不含本次)
	是否为前次所涉范围内	是
担保对象三	本次担保是否为反担保	否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10,350.00
担保对象四	本次担保期限(起止日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实际为本次提供的担保余额	63,160.00(不含本次)
担保对象五	是否为前次所涉范围内	是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5,000.00
担保对象六	本次担保期限(起止日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实际为本次提供的担保余额	151,108.18(不含本次)
累计担保情况	是否为前次所涉范围内	是
	对外担保总额(含累计金额)(万元)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对外担保总额(含累计金额)(万元)	1,523,695.8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9.4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担保总额(含累计金额)(万元)	对担保总额(含累计金额)(万元)
	□对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对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其他	担保金额(万元)	44,920.00(不含本次)
	是否为前次所涉范围内	是
	本次担保是否为反担保	否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份,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嘉峪关索通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峪关索通材料”),山东索通云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通云铝”),陕西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索通”),索通齐力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通齐力”)的对外担保业务提供了如下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保证期间	反担保
1	嘉峪关索通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分行	6,850.00	单笔借款业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履行完毕之日止	无	
2	嘉峪关炭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分行	10,350.00	单笔借款业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履行完毕之日止	无	
3	索通齐力炭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分行	14,900.00	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月31日止	2025年1月31日止	
4	索通云铝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单笔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止	无	
5	陕西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单笔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止	无	
6	索通齐力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主合同项下借款的还款期届满之日或借款本金余额	无	

索通齐力以其自身的应收账款为标的向借款人的15,000.00万元债权本息及基于该金额发生的利息、借款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诉讼费用、评估费用、拍卖费用、变卖费用等提供质押担保。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的根据相关金融机构的要求,为金融结构的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额度由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担保人为公司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在上证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新增担保额度及授权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司为嘉峪关索通阳极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2,600.00万元(不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74,350.00万元,嘉峪关索通阳极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63,160.00万元(不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000.00万元,嘉峪关炭材料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索通齐力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4,920.00万元(不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15,108.18万元(不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索通齐力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索通云铝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陕西索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3,177.12万元(不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000.00万元,陕西索通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索通齐力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0,000.00万元,索通齐力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且金融结构以合同的形式将担保范围限制在公司对外担保的金额内,担保范围仅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变卖费等)提供质押担保。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的根据相关金融机构的要求,为金融结构的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额度由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担保人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在上证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新增担保额度及授权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嘉峪关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嘉峪关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永海
注册资本	9162020399160430
经营范围	从事耐火材料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资产总额153,126.00,负债总额71,040.20,净利润74,073.48

索通齐力以其自身的应收账款为标的向借款人的15,000.00万元债权本息及基于该金额发生的利息、借款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诉讼费用、评估费用、拍卖费用、变卖费用等提供质押担保。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的根据相关金融机构的要求,为金融结构的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额度由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担保人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在上证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新增担保额度及授权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分行与嘉峪关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期间:自单笔借款合同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垫付的款项和由此产生的其他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并承担连带责任。

保证金额:人民币10,00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单笔借款合同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垫付的款项和由此产生的其他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金额:人民币10,00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单笔借款合同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